

臺中市第 105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地點：交通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義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櫻花建設太平區育賢段 188 地號拾伍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本案都審之審查是否通過，請釐清，並考量採納陳委員君杰之意見並列於本案交評會議紀錄。

二、巫委員哲緯

P48，表 3-13 開發前後之每一鄰近車輛平均延滯之數值有誤，請檢核修正。

三、陳委員君杰

1、本建案之汽車停車位 298 個、機車停車位 289 個，雖較之前審查之和峻建設烏日區高鐵段店鋪商務住宅新建工程之 299 個汽車停車位、324 個機車停車位少，但估計之衍生進出建物之交通量卻較高，故仍建議應比照和峻建設案，採設置一處汽車出入口、一處機車出入口之方式，以減少汽機車交織匯入所產生之潛在危險，提高出入口之服務水準，並避免車流蔓延至附近車道上。

2、請提出不同停車出入口方案之優劣分析(研擬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各自獨立之方案)。

3、P16，表 2-3 中路口(C3)與路口(C5)之育才路綠燈時間占週期比例較低，會產生汽機車集中於此時段進入本案停車場，而停車場出入口設計為汽機車共用，恐有安全疑慮，應將汽機車採

獨立進出車道。

4、停車場圖說之汽車通道於彎道與坡道時，其寬度應 7 公尺以上。

5、本案應採一進一出之停車場規劃設計。

四、交通行政科

1、P60，右方之機車車道為” 50” 公分，請檢核修正；另請標示自行車格尺寸。

2、請評估一進一出停車場出入口於立文街與樹德八街之可行性。

3、本案業於都審第 242 次大會(105 年 2 月)會議決議，請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洽詢都發局表示，開發單位需繳交交評核定版本，方能取得審定書。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空汙及噪音部份：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

1、停車場出入口與彎道坡道之寬度須從寬設計，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與效率。

2、本案後續營運時，開發單位不能要求於立文街與樹德八街之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設置缺口(請開發單位提出聲明書)。

3、案件如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造預審、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針對交通相關意見妥為規劃因應，並請業務單位先行檢視報告書是否符合歷往都審之交通意見，再行召開審查會審查。

第二案：臺中市西屯區永豐棧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 1、請補充說明臺灣大道之路段服務水準之交通量調查資料。
- 2、請敘明清楚本案是否有規劃餐廳空間，若有則請補充相關之衍生交通量及人旅次分析。
- 3、請詳述不同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之優劣分析。

二、巫委員哲緯

- 1、請補充說明臺灣大道之路段服務水準是否含括優化公車專用道，並提供該路段汽機車之交通量調查資料。
- 2、請補充分析軟體之參數輸出入報表資料。

三、陳委員君杰

- 1、停車供需調查結果顯示本區停車供不應求，若能適當利用獎勵設置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當能有助於本區停車需求之紓解。
- 2、P88，一層平面圖顯示一樓有附設餐廳 200 餘坪，但未依幹事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分析，請補充。(餐廳營運模式與其相關之衍生交通量及人旅次分析)
- 3、供住戶使用之停車位與供公眾使用之停車位如何加以區分？以免衍生誤用糾紛？(獎勵停車之運作與管理模式)
- 4、建議地面一層機車區規劃為植栽空間，以增加城市綠化；請將地面一層機車區規劃於地下一層，連帶修正停車場之車格配置。
- 5、P39，合計本基地總衍生之停車位需求汽機車數量與括號內數量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 6、P46，汽機車出入口車道寬度與圖說不一致，請檢核修正。
- 7、P49，本基地開發後汽車停車場出入口位於”惠中路一段”，請檢核修正。
- 8、請補充書明停車場之汽車與機車出入口(3處)相鄰恐有誤闖之疑慮，請提出改善措施。
- 9、有 6 格汽車停車位(標號 35、127、219、311、403、494)設計位置有安全疑慮，請重新規劃設計。

四、交通行政科

- 1、P35，表 3-3 集合住宅之運具分配率總和未達 100 百分比，請修正。
- 2、P65，機車停車位規劃設置於地上平面一層、”地下二層”，有誤繕請修正。

- 3、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建築物車道進出口明顯位置設置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及標示牌。
- 4、依據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第十一條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對外開放公眾停車收費使用。故本案請起造人於申請使照前提供停車場營運計畫書供審核，並起造人於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六個月內，應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向本局檢附相關表格及文件申領停車場登記證。

五、交通規劃科

P75~76，請評估運土車輛於大墩路上行駛動線之安全性。

六、交通工程科

- 1、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與永豐棧酒店停車出入口相鄰，請評估尖峰時段之交通衝擊與提出改善措施。
- 2、P75，建議於交通維持計畫內納入施工時請施工單位於基地出入口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以縮短後續作業時程。

七、停車管理處

- 1、P24，路外停車場之停車格與收費時間資料有誤(表 2-11)，請修正各停車格資料及衍生資料。
- 2、P65，內文指自設機車停車位 9 輛與 P87 所述自設機車位 12 輛不符。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 2、空汙及噪音部份：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本案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修正後重新提送，並應針對下列

事項特別補充說明：

- 1、案件如經都市設計審議、建築執造預審、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並針對交通相關意見妥為規劃因應。
- 2、請開發單位出席審查會議。

第三案：臺中市慈濟志業中心東大園區新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 1、請補充說明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措施與接駁方式(可參考過往開發單位舉辦活動之資料佐證)。
- 2、請補充說明內部共乘機制之相關資料(流程圖、搭乘登記表等)。請規劃設計兩種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車輛於停車場內部與外部之行車動線)，以擇出最優方案。

二、巫委員哲緯

- 1、請補充過往舉辦各類活動之運具分配比例。
- 2、P3-9，平假日各類型停車需求之運具分配率總和未達 100%，且請說明其剩餘比例為何種運具。
- 3、P3-22，請補充基地開發後週邊路口服務水準使用何種分析軟體與其參數輸出入報表資料；另請補充說明表 3-20 以何種軟體分析，並說明該軟體分析結果之意義。

三、陳委員君杰

- 1、請配置各樓層平面圖，並請詳述各樓層之預計使用情形。
- 2、P1-1 預計引進人數中平日部分有誤，請修正。
- 3、P2-24 國豐停車場究係永久性公有都市計畫停車場或暫時性私有民間空地？請述明。
- 4、路外停車場若包括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之停車場與利用路外空地暫時經營停車場業者，請區分為都市計畫停車場與路外空地停車場兩類，以明瞭該路外停車場供給係長期供給或短期供給。停車供給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

空地等四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停車需求現況請依都市計畫、路邊有格、路邊無格、路外空地、違規等五類進行統計。另可考慮將汽車與機車分列二表。

- 5、P2-25 中表 2-15 何以沒有違規停車？
- 6、請詳述表 3-2 各種活動中較為特殊活動之辦理方式！除既有之活動組浴佛節外，至少應增加包括每月辦理一次之活動組聯誼會（每月一次、周日、800 人）、活動組歲末祝福（農曆歲末、一天三場次、每場次 1000 人）、訪視組冬季發放（每年一次、周日、2000 人）、誠懿爸媽之全球慈懿會（每年一次、住寮房、700 人）。
- 7、前項如辦理方式特殊，旅運需求特性不同於活動組浴佛節，致使交通衝擊不同者，請提出因應之道。尤其是萬一建物停車位不足時之因應之道。
- 8、P3-20 請交代遊覽車載運參與活動人員至基地後之去向？建議參考佛光山惠中寺之做法，尋求附近設有大型停車場之遊覽車業者協助載運，並停放於該遊覽車公司停車場。
- 9、P3-20 說明既設 3 個遊覽車停車位一小時可服務 12 輛次。則活動組歲末祝福活動每梯次 1000 人，間隔 2.5 小時，中間包含用餐時間，各梯次間是否足夠疏散和到達？訪視組冬季發放活動 2000 人，疏散時間是否太久？
- 10、請分析使用汽機車前來之參與活動人員是否也有前項之問題？
- 11、P4-10 圖 4-5 圖之上方區域中，大型車欠缺迴轉空間，請改善！
- 12、P4-12 圖 4-6 圖之上方區域中，汽機車車道欠缺迴轉空間無法迴轉，請研擬改善之道。
- 13、請說明為何汽車乘載率為 4 人/車？
- 14、無障礙車位位置欠佳，請移至便於身心障礙人士進出之位置。

四、公共運輸處

- 1、P2-27 圖 2-15，「中科站」實際設置位址與圖中標示有誤差，另 P4-6 之後皆未標示公車站相對於出入口位置及距離，請補充說明。
- 2、若因特殊情況影響公車停靠或需設置臨時站位時，請於施工前

2 週辦理臨時站位會勘、發函路線經營業者配合公告等相關事宜並副知本局。

五、停車管理處

1、P4-1，機車數量誤繕為 325 格，請修正。

2、P4-10，請修正大客車車道應達 10 公尺，以維通行安全。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水質保護部份：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

2、空汙及噪音部份：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結論：

1、請補充敘明關於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接駁集合點位(火車站、轉運站等)與接駁方式；以及補充敘明內部共乘機制之相關資料(流程圖、搭乘登記表等)。

2、停車場圖說中無足夠汽車迴轉空間之車位，請再規劃設計或提出改善措施。

3、本案後續營運時，本局將於東大路側(自國安二路至基地邊界)繪設禁止臨時停車線，開發單位不能要求塗銷(請開發單位提出聲明書)。

4、本案後續營運時，開發單位不能要求於東大路之分向限制線(雙黃線)設置缺口(請開發單位提出聲明書)。

5、請依與會委員及各單位代表意見修正報告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8 時 00 分）